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文件。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及措施；编制全

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区政府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省市发改委审批的投资项目；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综合管理。

6.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7.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8.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9.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0.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

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2.负责全区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监测预警价格变动，落实价格调控目标，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

13.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2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6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1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15.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377.8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8.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6.7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0.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14.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93.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4,614.41	总 计		60	4,61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0.92	2,820.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8.94	1,628.9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26.49	1,526.49					
		2010401	行政运行	579.30	5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53	843.53					
		2010450	事业运行	84.46	84.4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20	19.20					
		20113	商贸事务	94.07	94.07					
		2011308	招商引资	94.07	94.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8	8.3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8	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5	16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8	9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	1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5	34.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	8.99					
		20808	抚恤	15.22	15.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2	15.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97	412.97					
		21002	公立医院	120.00	12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20.00	12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9.04	199.0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04	19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3	9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9	22.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5	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7	58.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	9.1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00	115.00					
		21502	制造业	115.00	115.0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115.00	11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7.88	377.8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0.00	3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88	77.8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88	7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8	10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8	10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0	7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3	14.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5	17.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70	16.7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6.70	16.7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6.70	1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614.41	1,011.90	3,602.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8.19	663.76	1,004.4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64.48	663.76	900.72			
2010401		行政运行	579.30	579.3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8.52		878.52			
2010450		事业运行	84.46	84.4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20		22.20			
20113		商贸事务	94.07		94.07			
2011308		招商引资	94.07		94.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		9.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		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5	151.63	1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8	9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	1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5	34.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	8.99				
20808		抚恤	15.22		15.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2		15.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1.21	93.93	1,917.28			
21002		公立医院	120.00		12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20.00		12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97.28		1,797.2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97.28		1,797.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3	9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9	22.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5	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7	58.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	9.1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00		115.00			
21502		制造业	115.00		115.0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115.00		11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7.88		377.8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0.00		3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88		77.8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88		7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58	102.58	15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8	10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0	7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3	14.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5	17.1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56.00		156.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6.00		15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70		16.7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6.70		16.7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6.70		16.7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68.19	1,66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85	16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1.21	2,01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15.00	115.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77.88	377.8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8.58	258.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6.70	16.7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0.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14.41	4,614.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93.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93.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614.41	总 计	64	4,614.41	4,61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614.41	1,011.90	3,602.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8.19	663.76	1,004.4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64.48	663.76	900.72
2010401			行政运行	579.30	579.3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8.52		878.52
2010450			事业运行	84.46	84.4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20		22.20
20113			商贸事务	94.07		94.07
2011308			招商引资	94.07		94.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		9.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		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5	151.63	1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8	9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	1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5	34.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	8.99	
20808			抚恤	15.22		15.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2		15.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1.21	93.93	1,917.28
21002			公立医院	120.00		12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20.00		12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97.28		1,797.2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97.28		1,797.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3	9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9	22.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5	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7	58.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	9.1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00		115.00
21502			制造业	115.00		115.0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115.00		11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7.88		377.8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0.00		3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88		77.8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88		7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58	102.58	15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8	10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0	7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3	14.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5	17.1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56.00		156.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6.00		15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70		16.7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6.70		16.7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6.70		1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51	310	资本性支出	1.22
30101	基本工资	137.71	30201	办公费	18.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
30102	津贴补贴	147.56	30202	印刷费	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1.3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8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	30207	邮电费	1.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4	租赁费	61.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9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1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6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人员经费合计	847.17		公用经费合计				16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0.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614.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67.84 万元，下降 62.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新冠疫情新增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奖补资金、武汉市方舱医院增强收治能力 2020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疫情期间营保供企业电费补贴及华夏理工学院康复点建设及运行保障经费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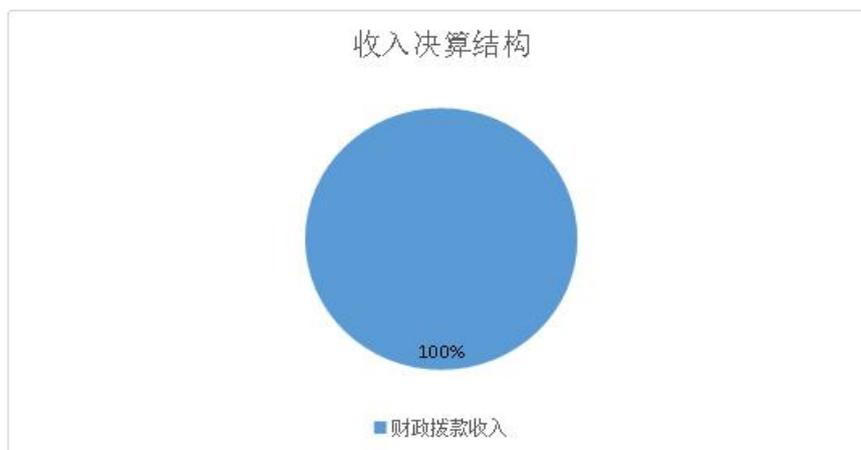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2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0.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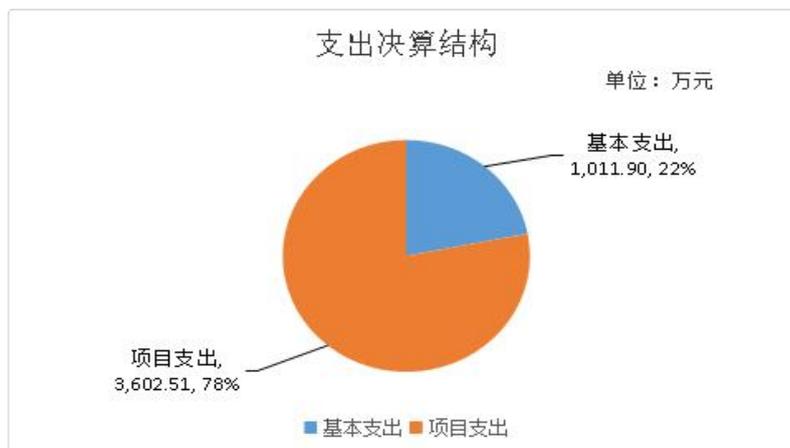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61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1.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9%；项目支出 3,60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14.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767.84 万元，下降 62.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新冠疫情新增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奖补资金、武汉市方舱医院增强收治能力 2020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疫情期间营保供企业电费补贴及华夏理工学院康复点建设及运行保障经费等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14.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60.81 万元，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新冠疫情支付企业复工复产稳

定经营奖补资金、武汉市方舱医院增强收治能力 2020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疫情期间营保供企业电费补贴及华夏理工学院康复点建设及运行保障经费等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14.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68.19 万元，占 3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6.85 万元，占 3.6%；卫生健康（类）支出 2,011.21 万元，占 43.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15.00 万元，占 2.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77.88 万元，占 8.2%；住房保障（类）支出 258.58 万元，占 5.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6.7 万元，占 0.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4%。其中：基本支出 1,011.90 万元，项目支出 3,602.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59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全局按照“一季度部署、二季度落实、三季度提升、四季度冲刺”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一手抓疫情防控，超前谋划编制专项规划和产业地图，制定《江汉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及改革事项清单》，精准施策新一轮惠企业政策，主动作为，抓投资、调结构，齐抓并进，认真做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节能降耗、武汉时装周等工作。主要经济指标逐步回升，区域经济加快恢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主要经济指标恢复到 2019 年水平；②（2020）新冠防控专项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奖补资金 1,597.6 万元，主要成效：发挥了激励企业加快发展的导向作用，促进了全区经济总量提升和增幅提高，缓解了企业经营困难和压力，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在江汉投资发展的信心；③2020 年度服务业企业“小进规”奖励经费 300 万元，主要成效：积极培育扶持、改造提升、引导促进、带动一批有一定规模的小微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快速成长，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壮大我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主体队伍贡献了力量；④市下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35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专项实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有利于促进全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0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2021 年武汉时装周经费；二是新增 2020 年时装周经费尾款；三是新增调入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去世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协和医院消化道疾病创新能力建

设项目专项资金；二是新增隔离酒店（锦江之星菱角湖万达店）结算经费；三是新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奖补资金；四是新增疫情期间营保供企业电费补贴；五是新增华夏理工学院康复点建设及运行保障经费。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0 年度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市下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二是新增 2020 年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流通统计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主要用于接待西宁市城西区考察我区现代商贸、城市更新等工作。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西宁市城西区考察我区现代商贸、城市更新等工作 1 批次 10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07 万元，增长 97.3%，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9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接待西宁市城西区考察我区现代商贸、城市更新等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7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4.10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房屋租赁费未纳入预算，2021 年房屋租赁费已纳入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5个，资金1,892.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与履行部门职能及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密切结合，为我单位履行职能和高标准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我单位的绩效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923.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确立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发展目标，战疫情、谋规划、抓投资、调结构、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强本领，扎实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经过全局上下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5个一级项目。

1.发改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48万元，执行数为3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投入33.48万元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运转；二是全面完成2021年各项目标任务，获得立功单位称号。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投资调度管理，持续激发争先进位的拼劲斗志，全力抓好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2.法律顾问及党建、文明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组织党员下沉社区，力所能及帮助社区和困难党员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全年开展不少于12次的主题党日活动及集中学习、普法培训等活动。

3.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及区“十四五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7.76万元，执行数为77.88万元，完成预算的5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课题调研推迟，取消先进地区出差考察；二是“十四五”专项规划暂未编制成册，没有印刷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事项及进度科学编制及调整预算，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专家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77.54万元，完成预算的7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提高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提升项目管理工作效率；二是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为全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项目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政府投资项目数量较往年有一定减少，部分项目送审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推迟，导致专家评审费用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区财政对接，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计划，做好年度预算申报；加强项目审批计划管理，提高评审费用预算执行率。

5.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2 万元，执行数为 1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 4 名临时人员，围绕我局中心工作，为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6.时装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2.07 万元，执行数为 69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武汉时装周开幕等相关推文点击率突破千万人次，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在《中国新闻》中专题报道了武汉时装周，央视频、人民日报客户端、抖音等平台同步直播，宣传片视频播放量达 1000 多万次，单条微博阅读量平均达到 400 万，Wu'han'Plus 的多种语言发稿，引发了海外热议，城市宣传效果明显。二是深耕花园道艺术商业街区、江汉路步行街等地标商圈，开设主题秀场，举办时尚创意活动，用时尚语言赋能商圈更新，进一步为推动江汉区作为武汉市建设成为中部设计之都贡献时尚力量；三是通过邀请国际及全国知名设计师和品牌参与，举办秀、展、赛、

会、论坛等时尚活动，把武汉打造成国际时尚交流的平台，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提升时装周市场化水平，推动设计与市场进一步接轨，提升时装周促进消费的平台功能。

7.时装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做好时装周活动保障工作，确保 2021 年武汉时装周圆满举办；二是开展了资金评审、后评价报告、绩效跟踪评价等工作。

8.隔离酒店（锦江之星菱角湖万达店）结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83 万元，执行数为 6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严防疫情反弹，确保武汉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征用锦江之星菱角湖万达店用于疫情防控隔离点；二是累计接收隔离观察人员 85 人，其中，一密 20 人，二密 65 人，隔离期满后，已全部解除隔离。

9.2020 年度服务业企业“小进规”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积极培育扶持、改造提升、引导促进、带动一批有一定规模的小微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快速成长，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壮大我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主体队伍贡献了力量。

10.2021年信息化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8.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更换国产办公电脑12台（含电脑软件）及打印机7台。

11.疫情期间营保供企业电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04万元，执行数为3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并促进稳定发展；二是落实市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第12条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政策；三是减轻缓解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

12.新增华夏理工学院康复点建设及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17万元，执行数为10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临时康复点正常运转；二是降低因疫情对社会影响度。

13.2020年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流通统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80户辖区居民供需平衡调查，4家公司定期系统直报粮油信息，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了数据依据；二是通过有效的粮油市场监测和流通统计，512家应急保障企业提供应急保障工作，辖区全年未发生粮油供应短缺，粮油价格大幅度波动、质量安全等情况；三是通过粮食数量、价格、经济的安全持续监测统计，把握粮油经营趋势，推进粮食产业持续发展。

14.协和医院消化道疾病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解决消化道疾病药物和医疗器械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面临的瓶颈问题；二是一次性便携式无线消化内镜已完成原型开发并申请相关专利，正在接洽相关企业进行产业化准备；三是药物研发相关论文已发表，目前正在进行动物实验。

15.协和医院皮肤病诊疗与健康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基金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围绕皮肤疾病的诊疗与健康做技术攻关和精准服务，研发皮肤医学防护用品、微针或水凝胶等美容产品，形成全新的皮肤靶向治疗方式及给药模式，助力皮肤健康。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以绩效管理为抓手，紧盯全年目标任务，抓好规划编制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创新驱动、服务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一手抓疫情防控，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主要经济指标逐步回升，区域经济加快恢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规划和服务业

一是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江汉实际，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聚焦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建立健全全区产业迭代更新体系和政策扶持体系，提出切实可行的推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二是深度融入全市“965”现代产业体系，编制《江汉区产业地图》；三是以“一区一表”为抓手，狠抓指标和重点行业、企业运行情况监测分析，采取针对性调度措施，稳住经济运行基本面，为全区经济恢复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四是精准施策、及时制定实施《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五是围绕争做全市“五个中心”建设排头兵，突出服务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集聚发展，以金融、商贸流通为主导产业，以数字经济、楼宇经济为主要形态，以特色鲜明、功能明确的服务业集聚区为载体，构建“2+2”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打响“江汉服务”品牌，打造武汉国家中心城市金融中心、消费中心，实现江汉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大项目投资

一是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1.2 亿元。投资工作是全区经济发展的基础，在基数大、增幅压力大的情况下，主动上门服务企业，了解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按月按季掌握项目进度、分

析投资形势，积极主动落实重大项目推进会企业提出的相关问题，并进行督办。二是全年推进嘉里中心等 40 个在建重大项目建设，其中本年度实现首地航站楼等 5 个项目竣工，全年推进电影制片厂一期、三镇中心、绿城湖畔云庐等 19 个亿元以上项目开工，总投资 364.03 亿元，着力谋划推进香江路西南片、吉年颐养中心、公安分局业务大楼等项目前期工作。

三、优化营商环境

围绕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城区总目标，聚焦省优化营商环境“新 30 条”、市优化营商环境要点“27 条”、“放管服”改革、“清减降”专项行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等重点工作，一是制定《2021 年江汉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及改革创新事项清单，将全市重点任务细化硬化为 7 个部分、27 项、105 条重点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形成“区街联动、部门协同、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二是严密组织考核，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制定《江汉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各街道及区直部门开展量化考核，督促各指标单位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加强与市营商办及各市直部门的沟通联系，对每月全市考核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召开专题推进会，明确改进措施建议，倒逼问题整改。在 10 月全市营商环境考核中，我区名列第 1。三是做好巡察督办，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狠抓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工作，主动认领问题、承担责任，将巡察组反馈意见分解为 17 个具体事项、27 条整改措施，按时整改完毕，并

完善了长效机制。全年累计接收大数据中心派发转办单 44 件，省督查组派发转办单 1 件，均在第一时间联系相关单位了解情况，实时跟踪进展，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确保企业群众问题得到解决。

四、其它重点工作事项

一是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理念，统筹、细化全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工作，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绿色高质量发展、大保护制度保障三个方面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着眼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建设，聚焦国家投资重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专项等要素，积极谋划绿色发展重大项目。

二是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安全有序实现绿色转型，对我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已建、在建）开展能评自查。经核查，自 2011 年实施节能审查制度以来达标项目共计 11 个，已完工的 6 个项目均落实了节能审查意见书中的各项内容。

三是持续推广分散式光伏发电项目。2021 年全区共有光伏发电备案项目 22 个，装机容量 329 千瓦，有效减少了传统发电方式带来的碳排放。

四是推进充电桩（站）建设工作。统筹规划、细化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科学制定推进方案。多方联动，定期走访，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2021 年共建成充电桩 1614 个，集中式充电站 12 个，圆满完成市指挥部下达的年度目标。

五是连续十年高质量承办武汉时装周。武汉时装周作为城市文化品牌多次破壁出圈，推进了从 T 台到产业的转换，确立了“创意设计与商业落地并重”的核心定位，着力发挥

提振消费的更大价值。十年来，累计举办 300 余场时装走秀，20 余场时尚静态展、博览会，10 余场时尚高峰论坛，近 20 场时尚大赛，获得超 10 亿次网络关注，武汉时装周已成为展现武汉时尚形象的重要窗口之一。六是做好价格监测和价格认定工作。出台《委托受理和登记制度》、《错案追究制度》等制度，不断强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价格认定技能和水平不断提升。2021 年共完成各类涉案物品价格认定案件 380 件，标的金额 600 万元。七是加强粮食管理工作。在重大节日期间和疫情防控、防汛等时段，加强粮油供应网点的巡查，对粮油市场异常情况及时分析，预警预报。按要求及时统计辖区中百、武商、沃尔玛、大润发等 4 家商超的粮油系列品种进、销、存情况，按时保质上报周报、月报、年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规划和服务业	1.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和产业地图。 2.制定实施《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	完成
2	重大项目投资	1.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1.2 亿元。 2.全年推进嘉里中心等 40 个在建重大项目建设，其中本年度实现 5 个项目竣工，19 亿元以上项目开工，总投资 364.03 亿元。	完成

3	优化营商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2021年江汉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及改革创新改革事项清单。 2.制定《江汉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3.做好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工作。 	完成
4	其他重要工作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工作。 2.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3.持续推广分散式光伏发电项目。 4.推进充电桩（站）建设工作。 5.高质量承办2021武汉时装周。 6.做好价格监测和价格认定工作。 7.加强粮食管理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医药制造业（项）反映用于医药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85720969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基本支出总额	1,031.06		项目支出总额		1,892.5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923.59	2820.92	97%	19.4	
年度目标1: (10分)	坚持规划引领，高质量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优化产业布局，利用“产业地图”提升经济密度；紧贴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项目落地；落实决策部署，全力完成重点经济指标目标任务；加强研究梳理，科学谋划2021年重大项目建设和投资安排；坚持党建引领，为江汉勇当“五个中心”建设排头兵贡献发改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品种	200个	完成	2
			建立区级重大项目库	1项	完成	2
			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	50项	100项	2
			研究报告成果	3份	2份	2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2
			评估机构数量	2家	4家	2
		质量指标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	≥95%	≥95%	2
			价格监测上报率	100%	100%	2
			法律咨询相关报告	≥1份	≥1份	2
			咨询评估质量达标率	≥90%	≥90%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安全事故	0起	0起	2
			决策依据科学性	100%	100%	2
			党建活动多样性	≥3种	≥3种	2
			文明单位荣誉获得数	1个	1个	1
环境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达标率	100%	100%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目标2: (10分)		一是借助时尚语言, 助力城市营销; 二是打造时尚消费的高地, 激发消费活力; 三是导入时尚要素资源, 打造时尚国际交流平台; 四是发挥时尚磁极功能,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武汉时装周	1次	完成	2
			时尚大秀	≥30场	≥30场	2
			时尚武汉数字化服务平台	1个	1个	2
			杂志图册印刷	400本	1500本	2
			聘用人员数量	6人	完成	2
		质量指标	打造江汉文创产业标杆	1个	1个	2
			人员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装周知晓率	≥90%	≥90%	2
			武汉时尚创业产业品牌、企业发展情况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武汉时尚生态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2
			议案、提案办结率	100%	100%	2
			获得全国十个示范典型市区县称号	前5名	前5名	2
环境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为 2,923.59 万元，执行数为 2,820.92 万元，执行率为 9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预算执行情况执行率为 19.4 分。

（2）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完成 37 分，其中：

价格监测品种 200 个，得 2 分；

建立区级重大项目库 1 项，得 2 分；

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 50 项，得 2 分；

研究报告成果 3 份，得 2 分；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 12 次，得 2 分；

评估机构数量 2 家，得 2 分；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 $\geq 95\%$ ，得 2 分；

价格监测上报率 100%，得 2 分；

法律咨询相关报告 ≥ 1 份，得 2 分；

咨询评估质量达标率 $\geq 90\%$ ，得 2 分；

2021 武汉时装周 1 次，得 2 分；

时尚大秀 ≥ 30 场，得 2 分；

时尚武汉数字化服务平台 1 个，得 2 分；

杂志图册印刷 400 本，得 2 分；

聘用人员数量 6 人，得 2 分；

打造江汉文创产业标杆 1 个，得 2 分；

人员经费发放合规性合规，得 2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得 3 分。

（3）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完成 23 分，其中：

粮食安全事故 0 起，得 2 分；

决策依据科学性 100%，得 2 分；

党建活动多样性 ≥ 3 种，得 2 分；

文明单位荣誉获得数 1 个，得 1 分；

项目环保达标率 100%，得 1 分；

时装周知晓率 $\geq 90\%$ ，得 2 分；

武汉时尚创业产业品牌、企业发展情况显著提高，得 2 分；

武汉时尚生态整体提升，得 2 分；

议案、提案办结率 100%，得 2 分；

获得全国十个示范典型市区县称号前 5 名，得 2 分；

节能减排情况有所提升，得 2 分；

群众和项目单位满意度 $\geq 90\%$ ，得 3 分。

（4）年度目标：得 20 分

4.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 2021 年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及区“十四五规划”、专家评审项目经费有结余，其主要原因在于因疫情反复，取消先进地区出差考察，没有差旅费支出；“十四五”专项规划部分单

位还未定稿，导致专项规划还未汇编成册，没有印刷支出；专家评审费因疫情和财政预算原因，政府投资项目数量较往年有一定减少，部分项目送审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推迟，导致专家评审费用减少。

（三）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本单位二级机构无项目经费，不涉及绩效自评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经费存在结余情况，其主要原因在于因疫情反复，取消先进地区出差考察，没有差旅费支出；由于“十四五”专项规划部分单位还未定稿，导致专项规划还未汇编成册，没有印刷支出；专家评审费因疫情和财政预算原因，政府投资项目数量较往年有一定减少，部分项目送审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推迟，导致专家评审费用减少。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本单位二级机构无项目经费，不涉及绩效自评。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进一步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履行职能。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的依据

单位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文件。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及措施；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区政府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省市发改委审批的投资项目；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综合管理。

(6) 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7)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8) 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9)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0)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2)负责全区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监测预警价格变动,落实价格调控目标,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

(13)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

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①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②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③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2.年度绩效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 / 增幅：预期目标 1500 亿元 / 13%，拼搏目标 1510 亿元 / 14%；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预期目标 11.5%，拼搏目标 13.5%；制定“一谱一策三清单”（制定产业发展图谱、出台促进产业发展政策、梳理形成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 3 张清单）；重点推进 15 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总投资 762.2 亿元，完成投资 71.8 亿元；大力培育“四上企业” 34 家，重点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力争考核在中心城区排前三名；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新增充电桩 1600 个，集中式充电站 12 个；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

预期目标 13.5 亿元 / 25%，拼搏目标 14.5 亿元 / 25%；推动武汉时装周以展促销，助力时尚消费多层次融合发展；新增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建设 1 个；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内资 1 亿元），举办特色消费促进活动 1 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慎始如终统筹做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积极开展财源建设工作；区级网格化案件和 12319 城管热线按时结案率大于 98%；加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目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通过收集、查阅 2021 年度通知、文件、记账凭证、工作总结等资料，自评小组充分熟悉了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活动等信息，然后向各科室负责人沟通了解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同时将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初目标值进行对比，对偏差较大或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了解其原因，综合评价分析，并将评价分析、结论、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形成书面成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为 2,923.59 万元，执行数为 2,820.92 万元，执行率为 9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价格监测品种 200 个；建立区级重大项目库 1 项，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 1000 项；研究报告成果 3 份；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 次；评估机构数量 4 家；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 $\geq 95\%$ ；价格监测上报率 100%；法律咨询相关报告 ≥ 1 份；咨询评估质量达标率 $\geq 90\%$ ；2021 武汉时装周 1 次；时尚大秀 ≥ 30 场；时尚武汉数字化服务平台 1 个；杂志图册印刷 1500 本；聘用人员数量 6 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粮食安全事故 0 起；决策依据科学性 100%；党建活动多样性 ≥ 3 种；文明单位荣誉获得数 1 个；项目环保达标率 100%；时装周知晓率 $\geq 90\%$ ；武汉时尚创业产业品牌、企业发展情况显著提高；武汉时尚生态整体提升；议案、提案办结率 100%；获得全国十个示范典型市区县称号前 5 名；节能减排情况有所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群众和项目单位满意度 $\geq 90\%$ 。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上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为 12,382.24 万元，执行数为 7,975.21 万元，执行率为 65%。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发改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48	33.4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区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聘请2名临时人员，物价聘请2名临时人员，人员经费发放及时，完成市下达全区为节能减排，新增新能源充电桩10250个的任务，价格认定和成本监审达661人，全区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达500份以上，聘用人员协助时装周圆满完成，节能减排情况有所提升，议案、提案办结率达100%，项目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		营商办、信用办、物价聘请4名聘任人员，经费按时发放；节能减排及10250个充电桩任务顺利完成；完成661件价格认定和成本监审；全区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达500份以上；时装周圆满完成；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获得第4名；议案、提案办结率达到100%；项目单位满意度达到90%以上，回复满意率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品种	200个	200个	4
			建立区级重大项目库	1项	1项	4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	800件	800件	4
			粮食宣传周活动完成率	100%	100%	4
			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	50项	50项	4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方案比例	100%	100%	4
			价格监测上报率	100%	100%	4
			评估报告数据的准确率	≥90%	≥90%	4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	≥95%	≥95%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安全事故	0起	0起	4
			投资市级目标完成情况	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4
			上级部门决策依据科学性	100%	100%	4
环境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达标率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项目责任单位满意度	≥90%	≥9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及党建、文明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1	1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向约100名党员发放各类学习资料，落实好群团工作，组织好各类活动，开展不少于12次的集中学习，不少于12次主题党日，不少于3次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群众活动，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长期对我委职工进行普法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形成书面报告或文件，项目开展及时，党建活动多样，不发生活动因意外未举办的情况，获得区级文明单位称号，党员满意度达100%。		向局在职及退休党员100余人发放各类学习资料，落实好群团工作，组织好各类活动，开展了12次的集中学习，12次主题党日，全年组织3次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群众活动，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长期对我局职工进行普法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形成书面报告或文件，项目开展及时，党建活动多样，未发生活动因意外未举办的情况，获得区级文明单位称号，党员满意度达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学习资料人次	约100人次	约100人次	6
			集中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6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6
			走访活动次数	≥3次	≥3次	6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相关报告	≥1份	≥1份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活动多样性	≥3种	≥3种	5
			活动因意外情况未举办次数	0次	0次	5
文明单位荣誉获得数		1个	1个	5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72

项目名称		(预下达)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及区“十四五”规划				
主管部门		规划科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57.76	77.88	50%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形成2份调研报告，组织一次第三方绩效评审，专家意见采纳率达80%以上，项目完成及时，为全区经济发展方针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全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促进全区社会和谐发展，辖区区单位和居民服务满意度达90%以上。		已形成2份调研报告，完成“十四五”第三方绩效评审，专家意见采纳率达100%，项目按时完成，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5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成果	2份	100%	7
			第三方绩效评审次数	1次	100%	7
		质量指标	专家意见采纳率	≥80%	100%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100%	5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有所提升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决策依据科学性	100%	10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100%	6
		满意度指标	辖区区单位和居民服务满意度	≥90%	10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2021年度“十四五”规划编制已完成。 2. 因为疫情反复原因，取消先进地区出差考察，没有差旅费支出。 3. 由于“十四五”专项规划部分单位还未定稿，导致专项规划还未汇编成册，没有印刷支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根据工作事项及进度科学编制及调整预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价格综合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5.52	15.5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年价格监测品种达200个，建立1个区级重大项目库，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达800件，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达50项，完成粮食宣传周活动，价格监测上报率达100%，评估报告数据的准确率达100%，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达95%以上，群众价格投诉回复率达100%，全年不发生粮食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市级目标完成，向上级部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依据，项目环保达标率为100%，群众和项目责任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			全年价格监测品种达200个，依据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达800件，价格监测上报率达100%，评估报告数据的准确率达100%，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达95%以上，群众价格投诉回复率达100%；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达50项，建成1个区级重大项目库，确保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市级目标完成，向上级部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项目环保达标率为100%，群众和项目责任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粮食宣传周活动，全年未发生粮食安全事故。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4人	4人	5
			新增新能源充电桩数	10250个	10250个	4
		质量指标	价格认定和成本监审	661件	661件	5
			全区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	500余份	500余份	5
			人员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武汉时疫周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100%	95%-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获得全国十个示范典型市区荣誉称号	前5名	前5名	4
			议案、提案办结率	100%	100%	4
		环境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回复满意率	100%	100%	4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时装周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692.07	692.0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是借助时尚语言，助力城市营销；二是打造时尚消费的高地，激发消费活力；三是导入时尚要素资源，打造时尚国际交流平台；四是发挥时尚磁极功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年时装周活动不断积聚服装时尚资源，培育了武汉人民时尚消费氛围，加速传播时尚魅力；通过邀请国际及全国知名设计师和品牌参与，举办秀、展、赛、会、论坛等时尚活动，并通过央广的传播报道，进一步助力城市营销，激发消费活力；把武汉打造成国际时尚交流的平台，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尚武汉”数字化服务平台	1个	1个	5	
			时尚大秀	≥30场	≥30场	5	
			武汉时装周	1次	1次	5	
			自媒体平台运营数	5个	5个	5	
		质量指标	打造江汉文创产业标杆	1个	1个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装周知晓率	≥90%	≥90%	5	
			大众参与度	提升	提升	5	
			武汉时尚生态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象满意度	≥95%	≥95%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9

项目名称		时装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0	19.99	99.95%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时装周活动保障工作，确保2021年武汉时装周圆满举办		2021年时装周于12月6日圆满闭幕，活动期间举办完成了秀、展、赛、会、论坛等时尚活动，同时开展了资金评审费、后评价报告、绩效跟踪评价等工作，印制打印时装周材料及防疫方案等。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尚武汉”数字化服务平台	1个	1个	5
			时尚大秀	>30场	>30场	5
			武汉时装周	1次	1次	5
			自媒体平台运营数	5个	5个	5
			组织第三方评审	1次	1次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9.9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装周知晓率	>80%	>80%	5
			大众参与度	提升	提升	5
武汉时尚生态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5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象满意度	>95%	>95%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新冠防控专项——隔离酒店（锦江之星菱角湖万达店）结算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66.83	66.8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严防疫情反弹，确保武汉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征用锦江之星菱角湖万达店用于疫情防控隔离点。			累计接收隔离观察人员85人，其中，一密20人，二密65人，隔离期满后，已全部解除隔离。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房间数	128间	128间	7	
			保安人数	18人	18人	7	
			公共消杀次数	16次	16次	7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90%	90%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1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因疫情对社会影响度	大幅度降低	大幅度降低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隔离点服务能力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隔离点人员满意度	80%	8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服务业企业“小进规”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50	15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挖掘潜力企业，引导和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规上限”，实现应统尽统。			完成小进规新增企业及经营贡献奖合计12家。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完成绩效目标表中申报的全额	150万	100%	6	
			完成2020年服务业“小进规”区级给予年度经营贡献奖励	3家	100%	6	
			新增2020年首次进入服务业“小进规”区级配套一次性入库奖励	9家	100%	6	
		质量指标	积极培育扶持、改造提升、引导促进、带动增加一批企业	100%	100%	6	
			支持有一定规模的小微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快速成长，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00%	100%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区现代服务业倍增发展和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打下坚实基础	100%	10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10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9

项目名称		2021年信息化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4	8.38	99.76%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更换国产办公电脑12台(含电脑软件)及 打印机7台		更换国产办公电脑12台(含电脑 软件)及打印机7台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产电脑数	12台	12台	8
			国产打印机	7台	7台	8
			电脑软件数	12套	12套	8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9.76%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管理的可持续性	正常使用时间 ≥5年	正常使用时间 ≥5年	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冠防控专项——疫情期间营保供企业电费补贴（第五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04	32.0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并促进稳定发展			2020年7月至2021年元月期间，对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的流通企业发放电费补贴5批次，153家，总金额为460.98万元，其中第一次对41家企业拨付金额253.11万元；第二次对40家企业拨付金额129.20万元；第三次对49家企业拨付金额44.47万元；第四次对7家企业拨付金额2.14万元；第五次对16家企业拨付32.04万元。减轻了企业经营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期间参与保供的流通企业发放电费补贴	16家	16家	
		质量指标	落实市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第12条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政策	100%	100%	
			在全市率先完成电费补贴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缓解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	100%	100%	
			扶持企业更快复工复产	100%	100%	
			推动江汉区疫情期间经济复苏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无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冠防控专项——华夏理工学院康复隔离点工程尾款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17	100.1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床位指挥组《关于调度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康复隔离点的通知》，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学生公寓作为康复隔离点调度使用，更好的保障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临时康复点正常运转。			按照区指挥部指令，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工作专班共筹建1554间隔离房间，备而未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房间数	≤1554间	≤1554间	
			管理人员人数	≤45人	≤45人	
			公共消杀次数	≥25次	≥25次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因疫情对社会影响度	大幅度降低	大幅度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隔离点服务能力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隔离点人员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下2020年度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挖掘潜力企业，引导和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规上限”，实现应统尽统。			完成小进规新增企业及经营贡献奖合计12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完成绩效目标表中申报的金额	150万	100%	
			完成2020年服务业“小进规”区级给予年度经营贡献奖励	3家	100%	
			新增2020年首次进入服务业“小进规”区级配套一次性入库奖励	9家	100%	
		质量指标	积极培育扶持、改造提升、引导促进、带动增加一批企业	100%	100%	
			支持有一定规模的小微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快速成长，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现代服务业倍增发展和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打下坚实基础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隔离点人民满意度	8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化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下2020年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流通统计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	16.7		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统计监测点592户（个），并按照供需平衡调查经费补助标准及时发放补助经费，较好地完成了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统计的工作任务；开展80户辖区居民供需平衡调查，4家公司定期系统直报粮油统计信息，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了数据依据；按要求完成相关调查对象的统计工作，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完成供需平衡调查，为粮油市场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完成统计监测点592户（个），并按照供需平衡调查经费补助标准及时发放补助经费，较好地完成了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统计的工作任务；开展80户辖区居民供需平衡调查，4家公司定期系统直报粮油统计信息，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了数据依据；按要求完成相关调查对象的统计工作，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完成供需平衡调查，为粮油市场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监测点户数（个）	≥592	592	
			粮油统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粮食流通统计直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统计直报数据核查率	100%	50%	在做好粮食数量、价格、经济的安全持续预警监测统计基础上，加强相关部门对企业系统直报数据实地核查的力度，为粮油市场宏观调控提供更加准确的数据依据。保障粮食产业持续发展，促进粮食安全实现长远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及时	
		成本指标	数据报送及时性	10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需平衡调查经费补助标准	400元/户	400元/户	
			完成供需平衡调查、调查分析等统计工作，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数据依据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粮油供应保障度	确保全区粮油有效供给及粮食安全	未出现	
推进粮食产业持续发展			持续监测统计，把握粮油经营趋势	粮食数量、价格、经济的安全持续监测统计，把握粮食生产经营消费发展趋势，推进粮食产业持续发展，促进粮食安全实现长远目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下2020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协和医院消化道疾病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解决消化道疾病药物和医疗器械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面临的瓶颈问题。			一次性便携式无线消化内镜已完成原型开发并申请相关专利，正在接洽相关企业进行产业化准备。药物研发相关论文已发表，目前正在进行动物实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5个	5个	
			超规模、超标准、超预算项目比例	≤10%	≤10%	
			审计、督察、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个	0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总投资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金额	1300万	1300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下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一一协和医院皮肤病诊疗与健康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基金进度款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皮肤疾病的诊疗与健康做技术攻关和精准服务,研发皮肤医学防护用品、微针或水凝胶等美容产品,形成全新的皮肤靶向治疗方式及给药模式,助力皮肤健康。		现已研发皮肤疾病治疗微针贴片、伤口修复水凝胶、补水、除皱、美白透明质酸微针贴片、防雾护目镜及防压疮水凝胶敷贴等近20项新产品。其中,补水、除皱、美白透明质酸微针贴片已成功投入应用,并产生良好的疗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个	1个	
			支持市州个数	1个	1个	
			建设规模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捐赠高分值水凝胶敷贴产品	11500个	115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无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